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83年7月7日董事會議通過
83年12月1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1日董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13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發展、推動學術研究與文教活動、促進校友聯誼及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為宗旨，特訂定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經班導師、系主任或本會董事、監察人推薦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刻苦上進者。
- 二、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系排名為全系前五名者。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時程：於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該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成績單均須附系排名）。
- 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 四、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獎助金額：每學年度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每名獎助金額一萬元，各學期發放十萬元。
- 二、獎助名額：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十位。
- 三、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會年度計畫編列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由董事長遴聘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執行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遴聘董事及監察人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二、申請資料經本會初審，逕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通過，陳請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